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关于深圳证券交易所关注函回复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全体董事会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董事会于 2018 年 7 月 13 日收到深圳证券交易所下发的《关于对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关注函》（中小板关注函【2018】第 252 号）（以下简称“本关注函”）后，高度重视，立即对关注函所涉及的相关问题进行了认真核查，形成书面说明并披露如下：

问题 1：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现任及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是否对文章所述内容知情，你公司是否决定或参与上述交易决策，你公司是否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回复：公司收到本关注函后，高度重视，对公司实际控制人俞正元及其一致行动人罗均荷，现任及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俞正元、俞涛、吴小林、罗兵、李绍斌、左田芳、何德良、滕召胜、杨黎明、谢仕林、李凯军、刘钢、唐陕湖、黄平、谭祖衡、薛奇、郭长春等进行了问询。公司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，现任及时任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皆出具了书面《声明函》，声明对相关媒体发布的题为《“华北第一操盘手”操盘路径曝光 凤形股份股价“雪崩”内幕起底》的文章所述内容不知情。

公司进行了自查，公司未决定也未参与上述交易决策，公司亦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事项。

问题 2：在上述文章所述事件发生期间，你公司是否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流出，是否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交易提供资金。

回复：公司收到本关注函后，高度重视，随即对公司 2017 年 7 月 7 日至 2018 年 7 月 13 日的资金流出情况进行了全面的自查，在此期间，公司资金流出皆为正常生产经营需要，不存在非正常的资金流出，不存在直接或间接为上述交易提供资金的情况。

问题 3：你公司及相关方认为应予以说明的其他事项。

回复：无。

公司严格按照国家法律、法规、深圳证券交易所的《股票上市规则》和《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规定，诚实守信，规范运作，认真和及时地履行信息披露义务。

特此公告！

长缆电工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18年7月16日